

乐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优秀单位”“优秀人才”奖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激发市内地理信息企业活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树立优秀企业品牌；鼓励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工作者奋发进取，聚贤融智，促进我市地理信息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科学发展，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促进人才特别是优秀人才的健康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乐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优秀单位、优秀人才（以下简称“优秀单位”、“优秀人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优秀单位”、“优秀人才”奖不分等级。“优秀单位”获奖总数每次评选不超过 3 个，“优秀人才”获奖总数每次不超过 5 人。

第四条 “优秀单位”指在乐山境内诚信经营、生产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成长快速、经营绩效较好、成果质量上佳、口碑良好、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

“优秀人才”指在乐山测绘地理信息领域中专业能力强、工作能力突出、职业道德良好、业绩突出、有创新能力的优秀技术人员。

第五条 “优秀单位”、“优秀人才”奖的评选，由乐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由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推荐产生的评选委员负责。

评选委员组成评选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参加每年度优秀奖评选的评选委员人数须超过评选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为奇数。评选委员下设办公室在协会秘书处，承担评选

的日常工作，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受理异议材料并协助评选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评选结果报乐山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局”）备案，由协会组织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乐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会员单位个人。

第七条 参加“优秀单位”评选的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乐山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含测绘地理信息的企事业单位；
- （2）本年度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业务的人数不少于 10 人；
- （3）本年度内测绘地理信息业务营收不少于 200 万元。
- （4）有完整的测绘管理体系，健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有良好经济效益、客户满意度高。
- （6）有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制度。
- （7）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第八条 参加“优秀人才”评选的个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的创新性成果，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 （2）在新技术应用、项目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 （3）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申报与审查

第九条 申报：自主申报。参加“优秀单位”奖评选的单位提交“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单位”申报表；参加“优秀人才”奖评选的个人提交“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人才”申报表。申报表须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条 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形式审查)，评选委员会负责初审和终审，协会理事会审定。

凡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填写齐全的均可提交评选；有缺漏的退回修改、补充后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按照“形式审查—初审—终审—审定—公示—颁奖”流程进行。

第十二条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单位和个人，评选委员会根据“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单位”申报表，结合《测绘地理信息企业调查表》初步确定“优秀单位”奖候选名单。根据“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人才”申报表初步确定“优秀人才”奖候选名单。

第十三条 对初审确定的候选名单，评审委员逐一对申报材料(除本单位或本人外)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对每项评价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打分，填写《“优秀人才”奖评审表》或《“优秀单位”奖评审表》并签名。

第十四条 终审。评审委员会将每位评委对每位申报人的打分取算术平均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经综合评价，提名候选单位或候选人，“优秀人才”奖取前三名，“优秀单位”奖取前五名。

第十五条 审定。理事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名的“优秀单位”“优秀人才”，汇集各方面信息，综合考量，确定本年度拟奖励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公示。协会秘书处将奖励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7 个日历天的公示。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优秀单位”或“优秀人才”奖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采用实名、书面的方式向协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注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属实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处理异议。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问题的各方均应积极配合，并按照协会秘书处的要求如实地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弃权；拟获奖人自接到协会秘书处异议处理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书面回复的，取消拟获奖人本次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合法权益，协会秘书处及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等信息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获奖人或单位，由协会向获奖人颁发证书、奖牌。获奖个人辅以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优秀单位”奖“优秀个人”奖的单位和个人，在协会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布，进行宣传。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其申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该年度评选资格。已获得奖项的，则取消奖项，收回证书、奖牌，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 2.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参与评选的评委必须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严守纪律，秉公办事。对于违反评选纪律者，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并收回其评审权或取消评选委员会委员资格。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通风报信、泄露评选材料等情形的，取消其参与评选工作的资格，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乐山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

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单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企业 简况	(600字以内,含成立时间、从业人数、主营业务等)		
近三 年主 要业 绩及 测绘 总值 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项目成果获得客户评价情况、通过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认可情况、客户满意情况等)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人身、设备、资料、保密等情况)
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团队建设	
获得奖励及荣誉	(获得的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或优秀工程奖情况等)

申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委 会评 审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理事 会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主 管部 门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人才申报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学 历		邮 箱			
职 称		工作单位			
个人 自荐					
主要 项目 业绩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主要内容	本人所起 作用	项目效果

质量 工作 情况	
新技 术应 用与 推广 情况	
技术 创新 情况	
获得 奖励 及 荣誉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委 会评 审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业 协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主 管部 门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单位评审表

序号	考核因素与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资质建设	甲级	≤2			
		乙级	≤1			
2	从事测绘地信人员规模	不少于 10 人	≤1			
		11-15 人	≤2			
		16 人以上	≤3			
3	年度总产值	2021 年	不低于 200 万元	≤1		
			201-250 万元	≤2		
			大于 250 万元	≤3		
		2022 年	不低于 200 万元	≤1		
			201-250 万元	≤2		
			大于 250 万元	≤3		
		2023 年	不低于 200 万元	≤1		
			201-250 万元	≤2		
			大于 250 万元	≤3		
4	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制度完整，体系完备。	≤1			
5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取得质量认证组织认证证书。	≤1			
6	项目成果获得客户评价情况	1 份对成果质量很满意客户评价得 1.5 分。	≤5			
		1 份对成果质量满意客户评价得 1 分。	≤3			
		1 份对成果质量基本满意的评价得 0.5。	≤2			
7	省级行政主管部分质量认可情况	省级年度质量检查合格。	≤1			
8	客户满意情况	1 份客户对服务满意认可得 0.5 份。	≤4			
9	安全制度建设情况	安全制度健全。	≤0.5			
		安全生产得到有效保证。	≤1			
10	人身、设备、资料、保密等情况	常抓安全教育、培训，人身安全有保障。	≤1			
		设备管理制度完善。	≤0.5			
		资料保管有制度、设施全。	≤0.5			
		成果保密工作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0.5			
11	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人才培养（5 年内）	取得专业培训证书 1 份得 0.5 分。	≤5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1 份得 1 分	≤4		
			取得职称证书 1 分，	≤4		
			专业技术人员入选市级以上专家库 1 人得 1 分。	≤3		

续表

		科技创新 (5年内)	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专业学术会上交流论文 1 篇得 2 分	≤4		
			取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或技术革新奖 1 次得 2 分	≤2		
			取得专利 1 项得 1 分	≤2		
12	获得奖励及 荣誉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个得 4 分		≤4		
		市级奖励	一等奖 1 项得 2 分		≤2	
			二等奖 1 项得 1 分		≤3	
			三等奖 1 项得 0.5 分		≤2	
13	团队建设	成立了党支部，以党建为引领团队建设。		≤2		
		有企业自己独特的精、气、神，员工认同企业文化。		≤2		
		员工普遍有获得感、自豪感。		≤2		
14	员工权益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		≤3		
		员工法定的节假日有保证。		≤2		
		创新改善员工福利待遇		≤2		
15	社会责任	带头遵纪守法，维护市场环境，保证成果质量。		≤2		
		积极响应并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		≤1		
		主动参加或开展社会公益行动。		≤1		
16	合 计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乐山市测绘地信优秀人才评审表

序号	考核因素与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主要项目业绩	担任 5 万元以下项目的技术负责或项目负责 1 次得 0.5 分	≤2		
		担任 6 万元~15 万元项目的技术负责或项目负责 1 次得 1.5 分	≤3		
		担任 16 万元~25 万元项目的技术负责或项目负责 1 次得 2 分	≤4		
		担任 25 万元以上项目的技术负责或项目负责 1 次得 2.5 分	≤5		
2	专业技术能力	编写合同额 10 万元以上地信项目的技术设计或检查报告或技术总结 1 份得 2 分（一个项目只记 1 份）。	≤6		
		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 1 次记 2 分	≤6		
3	工作质量情况	技术工作质量 技术工作符合企业的技术保证体系	≤3		
		成果质量	客户评价优，1 个得 2 分	≤4	
			客户评价良，1 个得 1.5 分	≤3	
	客户评价合格，1 个得 1 分	≤2			
4	新技术应用与推广	新技术培训主讲 1 次得 2 分	≤6		
		在生产中应用 1 项新技术得 2 分	≤4		
		1 项新技术应用与推广效果良好得 4 分	≤8		
5	技术创新	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成功 1 次得 1 分	≤4		
		开发专业软件小插件并成功应用于生产 1 个得 1 分。	≤6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 1 篇的 3 分。	≤6		
6	获得荣誉与奖励（3 年内）	获得企业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得 2 分	≤6		
		获得企业年度先进奖 1 次得 3 分	≤9		
		局级奖励 1 次得 4 分	≤8		
		市级奖励 1 次得 5 分	≤5		
7	合计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